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

出列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張淑真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介紹學生會新任會長幼教系白宇宸同學、副會長教育系陳宇慈同學。

恭喜本校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黃國禎講座教授兼副校長、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陳錦章卓越講座教授、不分系學位學程陳志鴻主任、不分系學位學程賴秋琳特聘教授，以及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林奇臻博士，入選史丹佛大學公布的 2026 年「全球前 2%頂尖科學家」(World’s Top 2% Scientists) 榜單，展現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在國際學術領域的研究成果與影響力。其中黃國禎副校長在 2026 年全球超過 1,000 萬名科學家的排名中，黃副校長於終身科學影響力排行榜位居第 3,739 名，教育類排名更名列全國第一，充分展現其在數位學習與教育科技領域的深厚學術實力及國際影響力，期待本校學術表現持續進步。

參、報告事項

肆、宣讀及確認11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伍、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列管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 本案係依11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二、 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3件，業請承辦單位填具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3件，繼續列管0件。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照案通過。

陸、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黃教務長寶園報告：**

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於求真樓 K401 辦理「領航新教育：大學與重點高中交流座談會」，本次活動高中端參加踴躍，皆為本校重點招生學校，邀請各學院院長及各學系主任踴躍參加與高中端互動交流，會中亦安排四學院院長進行各學院介紹與分享。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李中心主任政軒報告：**

經瞭解近期 LINE 及 WeChat 出現「掃描 QR Code 盜帳號」詐騙手法，盜取個人 LINE 或 WeChat 帳號，提供此訊息請大家多留意。

■ **特殊教育中心—王中心主任欣宜報告：**

會議資料第 108、109 頁表列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統計資料，全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為 36 人，較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多 11 位學生，故明(116)年度依照教育部相關規定，本校可增聘一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員，讓本校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更加提升。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為高等教育目前之趨勢，各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皆逐年增加。請各學系多給予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另未來亦請協助增加開設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名額。

■ **人事室—李主任春皇報告：**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相關規定，機關學校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本校辦理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課程，請各位同仁踴躍參加，亦可至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https://elearn.hrd.gov.tw)線上修習相關課程。

目前全校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課程達成率為 69.13%（教師 48.66%、公務人員 98.41%、校基人員 98.06%、專任助理 65.6%），已將各單位教師、專任助理課程達成率統計表傳至主管群組，未完成課程之名單亦已送各單位，請各單位主管督請所屬儘快完成教育訓練課程。

※校長裁示：

一、請各單位主管督請尚未完成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者，儘快完成教育訓練課程。

二、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資安攻防演練請各位同仁多加注意，來路不名郵件請勿開啟，教師個人教學或研究網站恐有資安漏洞，請儘量使用本校公版網站。依教育部規定，一筆個資外洩列為 3

級資安事件，學校就必須至教育部進行報告，請各位同仁務必加強資安意識。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配合教育部 115 年 4 月 2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52801332B 號函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原則」辦理，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訂學生申訴案件提起係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並增訂扣除在途期間之相關規定，及申訴人誤向應受理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視為提起申訴日。(第三條第二、三、五、六項)

（二）增訂本校應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教育部備查。(第十條第三項)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現行辦法、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 本案業經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二、 依據學生申訴案件程序及實務運作需求，修正旨揭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現行學生申訴程序依序為申訴、訴願、行政訴訟，已無再申訴程序，故刪除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等相關規定。(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為使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支給相關費用具法源依據，參酌他校規定，增訂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明定外聘委員得依相關法令支給相關費用。(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考量學生申訴案件應於法定期限內完成評議，為維持會議運作及評議程序順利進行，參酌他校規定，增訂校長得指定人員召集首

次會議，及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之代理機制。（第四條第一項）

三、 檢附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現行辦法、本校115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及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紀錄（節錄）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特殊教育中心）

說明：

一、 本案業經本校115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原第一條所列法源依據之條次，由第45條修正為第15條，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辦法及115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各1份。

決議：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二人，其中身心障礙學生至少一人。」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工智慧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 本案業經本校115學年度第1次臨時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為統籌本校人工智慧發展方向及治理機制，促進人工智慧於教學、研究、行政及永續發展之應用，115年9月15日召開11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校長宣布成立校級人工智慧發展委員會，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三、本委員會定位為策略統籌與跨單位協調層級，實際業務仍由既有權責單位主責。本設置辦法新訂條文共計7條，重點說明如下：

（一）說明本辦法之訂定目的。（第一條）

（二）說明本委員會主要任務、組織成員、任期及委員異動程序。（第二、三、四條）

（三）說明本委員會設教學與人才培育組、研究與創新應用組、行政與校務治理組、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組等工作小組，各組得邀集相

關單位擬訂工作計畫，提報本委員會審議。（第五條）

（四）本委員會會議召開之行政程序。（第六條）

（五）明定本辦法之法制程序。（第七條）

四、檢附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 11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

一、第二條「AI」文字修正為「人工智慧」。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有關本校 115 年 8 月 1 日起修正部分二級單位名稱，相關法規因應修正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提經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後續報考試院核備，並依其歷次核備本校組織規程之建議，將教學發展中心、諮商中心、體育室、華語文中心、國際教育中心、教師教育研究中心等二級單位，修正為「教學發展組」、「諮商輔導組」、「體育組」、「華語文組」、「國際教育組」、「教師教育研究組」。

二、 因應上開組織名稱修正，涉有相關法規內容須配合修正業務，經於 115 年 9 月 14 日彙整各單位回復結果，協助統一提會審議，經查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更名法規數共計 6 件。

三、 其他修正說明：因應單位更名，已無主任職稱，編號 1 法規爰刪除「中心置主任一人」規定。

四、 檢附因應本校 115 年 8 月 1 日起二級單位更名修法之法規一覽表（校務會議）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有關 115 至 116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調整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 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遞補委員若干人，校長為召集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每屆任期二年，由校長推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由遞補委員遞

補之，遞補委員之任期，以原任期為準」辦理。

二、 本屆委員名單提經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任期自115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茲因前主計室郭主任玉梅調任他校任職，該委員名額簽請校長推選新任主計室何主任雨彤遞補擔任，依說明一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後聘任，聘期自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三、 檢附115至116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調整後名單、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有關本校111-115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校務中心)

說明：

一、 本案業經本校115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二、查本校中長程計畫前經114年12月23日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本次係配合 114 學年度績效指標檢核結果，辦理年度檢視修正作業。

三、再查現行中長程計畫之方案共37項，本次經各執行單位處理結果，計修正16項、其餘21項無修正，並依各執行單位檢視處理情形，彙整修正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四、檢附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草案、115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節錄）及各方案修正情形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有關本校增設「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一、 本案業經本校115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二、英語學系擬增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由英語學系及英語學系碩士班規劃專門課程。

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各大學申請增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培育

系所或課程應提報計畫書，其應包括之內容如下：

（一）任教學科名稱。

（二）參加規劃單位及人員。

（三）負責培育任教學科之系所、組、學位學程，包括主要規劃系所、開課相關系所、中心。

（四）專門課程規劃、專業師資，包括人數、任教課程規劃。

（五）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培育規劃及專門課程應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查通過）。

（六）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科目及學分，包括師資生最低應修畢及學校規劃之總學分數、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科目名稱及課程綱要、開設科目與課程對應本部所定專門課程架構表之課程類別及其最低學分數及相關文件資料。

（七）其他說明事項。

四、依教育部 115 年 6 月《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所定內容規劃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要求學生修習最低學分數為 40 學分，各課程類別說明如下：

（一） 英語文溝通能力：要求最低學分數 12 學分。

（二） 語言學：要求最低學分數 10 學分。

（三） 文學：要求最低學分數 8 學分。

（四） 英語教學：要求最低學分數 0 學分。

五、 檢附「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申請計畫書（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及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案由：有關本校增設「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專門課程」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一、 本案業經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二、語文教育學系擬增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由語文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及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規劃專門課程。

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各大學申請增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培育

系所或課程應提報計畫書，其應包括之內容如下：

（一） 任教學科名稱。

（二）參加規劃單位及人員。

（三）負責培育任教學科之系所、組、學位學程，包括主要規劃系所、開課相關系所、中心。

（四）專門課程規劃、專業師資，包括人數、任教課程規劃。

（五）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培育規劃及專門課程應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查通過）。

（六）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科目及學分，包括師資生最低應修畢及學校規劃之總學分數、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科目名稱及課程綱要、開設科目與課程對應本部所定專門課程架構表之課程類別及其最低學分數及相關文件資料。

（七）其他說明事項。

四、依教育部 115 年 6 月《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所定內容規劃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要求學生修習最低學分數為 40 學分，各課程類別說明如下：

（一） 語言知能課群：要求最低學分數 8 學分。

（二） 文學知能課群：要求最低學分數 14 學分。

（三） 哲學知能課群：要求最低學分數 6 學分。

（四） 國學知能課群：要求最低學分數 6 學分。

（五） 語文應用、創作、傳播與相關教學知能課群：要求最低學分數 4 學分。

（六） 國語文教學評量、教材教法知能課群：要求最低學分數 6 學分。

（七） 跨領域國語文教學、評量運用知能課群：要求最低學分數 2 學分。

五、檢附「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申請計畫書（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及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機車停車位不足之連署」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會）

說明：

一、民權路人行道之改善為上學期(114-2學期)學生至民代反映，樹根突起導致停車不便，要求改善整治；總務處已多次編列預算進行民權路樹根整治，雖已將汽車停車位改成機車停車位，但仍為不足。

二、總務處回覆如下：

(一)學生停車大多皆停在民權路小綠門的設置停車格，並無太多意願停至求真樓的設置停車格，因此建請學生會現場會勘了解。

(二)民權路人行道為學校用地，五權路及民生路之產權並不了解，需請校方申請鑑定進而了解並確認。

三、學生會學權部代表進行過現場會勘，會勘地點以民權路、五權路和民生路機車停車狀況，結果為在學生上課時間(8:00~18:00)存在車位嚴重不足問題，已設置之停車位之區塊早已停滿機車無法進行停放，另外於假日與夜間時段，周遭甚有長久停放不移動之機車。

四、在校生填寫表單結果如下(該表單於10/18午間12時截止)：

(一) 發布表單共有235份回覆，其中171份為受影響者填寫，64份為支持學生權益保障者，受影響者占了填寫中的72.8%。

(二) 有效證據共計13份圖檔，其中9份為紅單證據，其餘為違停證據、受影響樣態與警察開單執行過程的紀錄。

五、學生會對校方之訴求如下：

(一) 要求校方正視此議題，該議題已存在多時，校方皆未處理改善。

(二) 建議校方重新審視校地使用狀況，確認五權路、民生路之產權之部分並重新整理或重劃停車位部分，讓學生機車有地方得以安心停放。

(三) 建議校方進行一同勘查確認現況，並對當下狀況進一步了解及確認。

(四) 要求校方辦理相關說明會進行事態說明，並在後續討論溝通及提出預計改善方案，讓學生之權力得以受到保障。

決議：

一、請副校長召集總務處、學生事務處、學生會推派之三名學生代表，進行本校場地會勘並研擬緩解學生機車停車位不足現況之方案，並請總務處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出報告。

二、機車長期占用停車位之問題，請學生會提供占用之機車照片予總務處，另請總務處每日派員查看拍照長期占用停車位之機車，並將照片資料函送台中市政府協助處理。

捌、臨時動議

■許館長世融提：本校大學部 4+1（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因部分學生於大四時已符合大學畢業學分，然依本校學則規定大四學生每學期仍需修習九學分，然因選課系統無法讓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直接選修研究所課程，必須透過人工加選方式，導致網路選課時只能選修大學部課程，未符合學生選課需求，建議參考他校做法，修改本校選課系統，讓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可於網路選課時選修研究所學分。

決議：請教務處研擬修改選課系統之可行性或其他配套措施，以符合學生選課需求。

■許館長世融提：本校研究所甄試報名費 1800 元，比政大、師大還高，建議調降甄試或考試報名費。

決議：請教務處瞭解各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狀況，並檢討調整，以利本校招生。

玖、散會：下午 4 時 33 分。